



治理学业负担 切忌头疼医头

今年6岁的安安是昆明市一所知名小学的一年级新生,可刚入学两个月,便被沉重不堪的家庭作业给弄得哭起了鼻子。爸爸董先生在微博上吐槽:“孩子才一年级,做作业就要两个小时,今天更是达4个小时。你是要孩子拿诺贝尔写字奖吗……”反思吧,中国教育制度。”董先生的一席话引起了网友的共鸣。

网友们把这称为“中国式作业”,并呼吁改进这种“作业方式”。事实上,从20世纪80年代末到现在,我国相继提出了“素质教育”和“减负”的概念。可时隔10多年之后,收效甚微。我国学生的学业负担为何难以减轻?根源在于两方面,一是虽然《义务教育法》已明确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但义务教育依然存在严重的不均衡,“幼升小”、“小升初”择校热高烧不断,幼儿园为让孩子进名牌小学,严重“小学化”;小学为了把学生送进重点初中,加大学习力度。家长们也只好无可奈何地掏腰包送孩子上各种培训班,看着孩子哈欠连天地奔波于各种培训班之间。二是单一的升学评价体系。我国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启动高考改革,可是改革均没有触及将高考学科成绩作为重要甚至唯一录取依据的实质,因此,中小学的教学完全围绕高考科目展开,甚至已演变为“从幼儿园开始准备高考”。

早在2002年,我国高等教育就已经进入大众化时代,到2011年,我国每年的高考升学率达到7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已经超过26%,可是,高考的焦虑却越来越严重。其中一个原因是,我国高等教育的等级化趋势加剧,把学校分为三六九等,在不少地区,没有考进一本院校就不算上大学。

所以,治理“中国式作业”,切忌头疼医头、脚疼医脚。需要切实推进义务教育均衡,改革升学评价体系,以及打破高等教育的行政化、等级化,实现各类高等教育的平等发展,给学生创造多元的成才、发展空间。而不是单纯下发无效的文件。(熊丙奇)

村庄消失,城市能繁荣吗?

《中国新闻周刊》报道,中国文联副主席、国务院参事冯骥才近日透露,相关部门最新的统计数字显示,我国的自然村十年间由360万个,锐减到只剩270万个。这意味着,每一天中国都有80个到100个村庄消失。

“每天消失百个村庄”的消息引起各界讨论和反思。有人感慨,“农村都变城市了,地都没有了,以后大家都吃什么,农用土地越来越少,没人种地了。”也有人惋惜,“农村的那个家再也回不去了。”更有人呼吁,“保护农耕文化、留住根”。

有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城市化率首次突破50%,这意味着中国的城市人口超过了农村人口,必将引起未来深刻的社会变革。有人说,中国用30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200年的城市化历程。“中国速度的城市化”正在引起人们的担忧。

目前,一些城市的迅猛扩张是建立在大量吞噬农村土地的基础之上的。一些地方政府依赖于土地财政,将农民的土地以很低的价格收购为建设用地,以高楼林立的土地城市化繁荣景象,来掩盖未能完成的农村城市化。

大量失去土地的农村青壮年涌入城市,他们因大城市户籍制度的高门槛无法真正融入城市,也找不到农村家园的精神皈依。另一方面,学有所成的有志青年也面临着农村机会少、条件差、受社会歧视等因素影响,而无法回流反哺农村。

在城市化推进的过程中,出现农村“被掏空”现象并不奇怪。但城市化显然不是要让农村消失,而城市和农村之间,也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城市化本应是一个自然、自由且漫长演进的过程,而城市化的进程应当带动农村的繁荣,而不是农村的凋敝。

城市化的发展一定要以“城进农退”为代价吗?笔者认为,统筹城乡发展比一味的加快城市化进程更重要。因地制宜地改善农村生活条件、在农村落实基础设施建设、将资源向广袤的农村集聚、提高农村的公共服务水平,也是实现人口城市化的必然途径。

当农村的生活质量、生活环境、生活水平向城市“看齐”的时候,就会吸引更多的人才回流农村,反哺农村。未来城市化的目标应当是以人口的城市化为重点,而不是一味推动土地的城市化。(符晓波)



自学法 不是普遍选择

因为乡政府借款1万元22年不还,河北省孟村小伏吴之胜大学毕业后自学法律替父打官司,他的精神和举动,感动了许许多多的读者和网友。经过两年多的艰难等待,近日,吴之胜一家终于拿到了近10万元的执行款(11月2日《燕赵都市报》)。

通过法律去维权,这是维权的“最优选择”。现实生活之中,多少人选择维权时,法律途径是行不通的,不为别的,只因为他们自己不懂具体法律,却又没钱请律师,于是只能通过各式各样的“创新秀”来吸引舆论关注,继而达到“维权”的目的,这种“曲线维权途径”,如今正在广泛使用。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有人选择“自学法律维权”,便显得弥足珍贵,让人看到了知法懂法的力量,而法律维权本身,也是营造法治社会的必须之举。

而如今最大的问题是,不是每个人都能自学法律去维权的。有些人,如农民工,他们自身的文化素质,很难让他们看懂各种“法律书”,那自学法律去维权,无异于天方夜谭。

这般氛围之下,便显得“自学法律维权”只是一种“偶然因素”。“自学法律维权”的案例,虽然抵达了公平与正义,却也是“难以复制”的公平与正义,当“自学法律维权”的适用范围是如此窄时,这就只能算是个人的喜事,却是制度的“悲剧”。

换言之,一种最为公平公正的维权方式,理应普罗大众,而非“个体胜利”。从这个角度来审视,对“自学法律维权”,的确不值得欢欣鼓舞,而应成为制度之问。何时,来自法律制度本身的维权成功,能从劳动者的梦想照进现实?而不是像如今这般,一旦弱势群体没有一个“好儿子”,就只能拿“自虐”的方式来维权,如各种跳楼秀、跳桥秀,再如自焚等。难以复制的“自学法律维权”,注定又会成为公众对“制度维权不力”进行宣泄的又一豁口。

(龙敏飞/文 商海春/画)



悲摧骑马舞

一首《江南Style》风靡全球,引发地球人的模仿热潮。日前,河南鹤壁一王姓小伙,驾车携女友到郑州游玩,两人一边在高速路上行驶,一边开心地观看着《江南Style》。为让女友高兴,王某吹嘘自己也会跳,于是停下车跳起骑马舞。没想到乐极生悲,不小心崴了脚,没法继续开车。其女友又不会开车,两人只得报警求助。(据中新网)

“烽火戏诸侯”,那是周幽王为博宠妃褒姒一笑而干的荒唐事。“一骑红尘妃子笑,无人知是荔枝来。”说的则是唐明皇为了杨贵妃,令人千里迢迢从岭南往长安接力运荔枝。如是,男人为博女人喜欢,总会做点傻事,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为博心上人一笑,逗乐或犯点小傻都不为过,关键需看场合。高速路上,车来车往,本就险象环生,却要大跳骑马舞,扭伤脚算是“因祸得福”了,倘若出个交通事故,祸就闯大了。高速路上跳舞——太颠!(文/言者 图/春鸣)

这个“清白期”设得好

担心信用卡或贷款逾期负面记录会伴随自己终身的市民,可以把心放一放了。3日有媒体证实,央行新版个人征信报告已经上线,2009年10月以前的信用卡、贷款逾期均不再展示,且此后逾期记录留存的时间为5年,这相当于市民的逾期负面记录不再伴随终身,若能持续5年按时足额还款,可还回信用清白。

人无信不立,国无法不安。虽然中国诚信文化传统数千年,但不讲信用者一直有之。尤其现代社会,公信、诚信都有不同程度缺失,可有些小诚信者依然道途。因此银行对信用卡、贷款逾期者采取“黑名单”措施,记录其不良行为,是必要的。只是银行本身制度上的缺陷,如原

将个人信用污点伴随终身,就不免霸王条款之嫌。即便被判徒刑的罪犯,也有刑满归正之日,怎能不让不良信用者终身背上黑锅?如今“5年还清白”,让不良记录者改过自新,无疑银行也在“改过自新”。

毕竟,敢骗银行钱的是极少数人,在所有逾期记录人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是由于“一不留意而失足”,比如对房贷还款或者信用卡还款业务不甚了解;而且近几年来各家银行鼓励储户办信用卡热情不减,办卡门槛很低,一人多卡者日众,可刷卡消费的点也很多,若顾此失彼,恐怕自己都弄不清哪张卡逾期了,哪张卡沉睡了。在这种过失的情况下,一旦被列入“黑名单”,逾期记录一直伴随个

人征信,那就冤大了。对此,银行能不能区别对待呢?至少可以建立有效的督促机制,提醒持卡人及时纠偏,不至于让一些粗心或健忘的储户“被污点”,也不至于有人“破罐子破摔”。

建立“个人征信报告”制度,不良信用记录有保存期,是一种国际惯例。如今我们改为“5年期”,对情节较轻尤其对过失者来说,不失为一种人性化操作。不过也有一些网友持不同观点,认为这降低了恶意逾期和透支的风险与成本。有人称,这是“鼓励坏人五年骗一次,如果办十张卡的话一年就能骗两次了”。如果这不是一种揣测,是真实存在的话,那我想该有制约的办法吧?银

行没这么好骗,否则真有降信用底线之忧,且置《刑法》对恶意透支等金融犯罪于摆设了。不过“拆东墙补西墙”、“八个油瓶七个盖”现象早有存在,有人就钻透支空子,乙卡透支还甲卡,丙卡透支还乙卡,以此循环,视银行为个人的大口袋了。

总的说,“5年还清白”新规,利大于弊。当然,银行在规范信用体系,完善信用制度,保障信用安全等方面,还有很多正事要做。至少,银行应保障大多数居民储户的利益,设法降低他们的信用风险,对恶意欠款、透支行为作出严格界定,避免金融知识缺乏、用卡生疏的老百姓沾上“污点”。(王国荣)